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相　對　人　吳夢雲
　　吳凱倫
　　陳茗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吳夢雲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夢雲、吳凱倫（背書人）及陳茗莉（背書人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得對於本票發票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背書人則不在本條之適用範圍。經查，本件聲請如附表所示之之本票2紙，相對人吳凱倫及陳茗莉均非發票人僅係背書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

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% 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358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8月13日	15,000元	未載	110年1月8日	CH292423	
002	109年8月13日	15,000元	未載	110年1月8日	CH292424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